

中国光大集团股份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 公开发行永续期公司债券（第二期）发行结果公告

本公司及其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“证监许可[2020]2068 号文”注册，中国光大集团股份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发行人”）获准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不超过人民币 150 亿元（含 150 亿元）的公司债券。本次债券分期发行。根据《中国光大集团股份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永续期公司债券（第二期）发行公告》，中国光大集团股份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永续期公司债券（第二期）（以下简称“本期债券”）发行规模为不超过人民币 30 亿元（含 30 亿元）。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100 元/张，采取网下面向机构投资者询价配售的方式发行。

本期债券发行时间自 2021 年 7 月 9 日至 2021 年 7 月 12 日，最终发行规模为人民币 30 亿元。品种一（债券简称：21 光大 Y3，代码：149541.SZ）实际发行规模为 0 亿元，品种二（债券简称：21 光大 Y4，代码：149542.SZ）实际发行规模为 30 亿元，票面利率为 3.75%。

发行人的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持股比例超过 5%的股东及其他关联方未参与本期债券认购。

特此公告。

（本页以下无正文）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中国光大集团股份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（第二期）发行结果公告》之盖章页）

发行人：中国光大集团股份公司

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中国光大集团股份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（第二期）发行结果公告》之盖章页）

主承销商（公章）：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